

附表

城乡建设用地分类及人防建设指标

序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用地名称	范围	人防工程建设指标	
1	R			居住用地	居住社区、居住街坊、居住组团等各类型的成片或零星的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10%建设	
				Rr	住宅组团用地	用于住宅建筑及其必要的配建道路、绿化及附属住宅建筑的服务设施的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10%建设
				Rr1	一类住宅组团用地	以低层住宅为主的住宅组团用地	
				Rr2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以多层为主的住宅组团用地	
				Rr3	三类住宅组团用地	以高层住宅为主的住宅组团用地	
				Rr4	四类住宅组团用地	以独立地段的供职工或学生居住的宿舍或单身公寓为主的住宅组团用地	
				Rr5	五类住宅组团用地	简陋住宅用地	
				Rr6	六类住宅组团用地	农村宅基地	无配建要求
				Rc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包括社区级行政管理、商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市级、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10%建设
				Rc1	社区行政管理用地	包括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城市管理监督、税务、工商、房管办、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居民委员会等	
				Rc2	社区商业用地	以日常生活消费为主的小型商业，包括室内菜场、社区食堂、家电维修、家政服务	
				Rc3	社区文化用地	包括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Rc4	社区体育用地	包括综合健身馆、游泳池（馆）、球场等	
				Rc5	社区医疗卫生用地	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等、	
				Rc6	社区养老福利用地	包括社区养老院、工疗康体服务中心等	
				Rc9	其他社区设施用地	除以上设施之外的其他社区设施用地	
				Rs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包括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幼托等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10%建设
				Rs1	完全中学用地	完全中学用地	
				Rs2	高级中学用地	高级中学用地	
				Rs3	初级中学用地	初级中学用地	
				Rs4	小学用地	小学用地	
	Rs5	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	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				
	Rs6	幼托用地	幼托用地				

续表 城乡建设用地分类及民防建设指标

序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用地名称	范围	民防工程建设指标
2	C			公共设施用地	包括市级、区级的行政、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科研设计、办公等公共设施的用地，不包括社区级公共设施服务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10%建设
		C1		行政办公用地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10%建设
		C2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旅馆业和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C21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以批发或零售方式经营销售各类商品物资和提供服务的用地，包括综合超市、购物中心、专业商场、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工业品市场、综合市场、餐饮业建筑及附属设施的用地	
			C22	公共营业网点设施用地	金融、保险、证券等营业网点，通信、邮政、给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共设施营业网点，以及维修、代理及相关服务等设施的用地	
			C23	娱乐康体用地	各类娱乐、康体设施用地，包括室内休闲、娱乐、运动、保健、电影院等服务业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用地，以及单独设置的高尔夫球场、休闲俱乐部、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包括度假区的游乐设施用地等	
			C24	旅馆业用地	旅馆、招待所、度假村及其附属设施等设施用地	
		C3		文化用地	市级、区级的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团体、广播电视、图书展览等设施用地	
			C31	新闻出版用地	通讯社、报社和出版社等用地	
			C32	文化艺术团体用地	文化艺术团体等用地	
			C33	广播电视用地	广播电台、电视台、转播台和差转台等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用地	
			C34	图书展览用地	公共图书馆、会展中心、展览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和美术馆等展览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用地	
			C35	演艺设施用地	剧场、音乐厅、杂技场等演出场所用地	
			C36	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综合文化中心、文化宫等用地	
		C4		体育用地	市级、区级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单位内配套建设的体育设施用地	
			C41	体育场馆用地	包括室内体育运动用地，如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等	
			C42	体育训练用地	为各类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C5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和急救等设施的用地	

续表 城乡建设用地分类及民防建设指标

序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用地名称	范围	民防工程建设指标				
2			C51	综合医院用地	科室齐全、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医院的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10%建设				
			C52	专科医院用地	各类专科医院的用地，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精神病院、肿瘤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等					
			C53	公共卫生设施用地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急救中心、血库等用地					
			C54	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除以上设施之外的其他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包括疗养院、护理院等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特殊学校等各类教育设施以及各类科学研究、勘测及测试机构的用地，不包括高中、初中、小学和幼托用地			
				C61	高等学校用地		大学、学院、专科学校和独立地段的研究生院等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C6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属于高中阶段职业教育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C63	成人与业余学校用地		电视大学、夜大学、教育学院、党校、干校、业余学校、培训中心等用地			
				C64	特殊学校用地		聋、盲、哑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用地			
	C65				科研设计用地		科学研究、勘测设计、观察测试、科技信息、科技咨询等机构用地，不包括附设于其他单位内的研究室和设计室等用地			
				C7	文物古迹用地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革命遗址等用地，不包括已做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该用地应分别归入相应的用地类别			
				C8	商务办公用地		除行政办公用地之外的金融、保险、证券、咨询等行业及其他各类公司的办公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用地			
				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除以上设施之外的其他社区设施用地
								C91	养老设施用地	除社区养老设施之外的养老设施用地，包括市级、区级养老院等
	C92	福利设施用地	除社区福利设施之外的福利设施用地，包括福利院等							
			C9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除以上设施之外的公共设施用地，包括宗教活动场所等					

续表 城乡建设用地分类及人防建设指标

序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用地名称	范围	人防工程建设指标
3	Z			综合用地	在规划实施阶段具有一定管理弹性的用地，可以包含相互间没有不利影响的两类或两类以上功能用途。	根据不同用地上建筑面积，分别按相应比例配建
4	M			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附属铁路、码头和道路，不包括厂区以外的专用铁路用地（T1）和采矿用地（E3）	无配建要求（重要经济目标除外）
			M1	一类工业用地	对周边地区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无配建要求（重要经济目标除外）
			M2	二类工业用地	对周边地区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的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对周边地区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的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M4	工业研发用地	各类产品及其技术的研发、中试等设施用地		
5	W			仓储物流用地	仓储企业的库房、堆场和物流企业的配载、分装车间、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配建
			W1	普通仓储用地	以库房建筑为主的储存一般货物的普通仓库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配建
			W2	危险品仓储用地	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专用仓库用地	
			W3	堆场用地	露天堆放货物为主的用地，包括集装箱堆场等	
		W4	物流用地	包括货物运输、分装、商贸类的物流中心、货物配载市场等用地		
6	T			对外交通用地	铁路、公路、管道运输、港口、机场等城市对外交通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配建
			T1	铁路用地	铁路站场和线路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配建
			T2	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和一、二、三级公路线路及长途客运站等用地，不包括村镇公路用地	
			T3	管道运输用地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	
			T4	港口用地	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和客运站等用地	
		T5	机场用地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7	S			道路广场用地	城市各级道路、广场、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配建
			S1	道路用地	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用地和村镇公路，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地块内部的道路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配建
		S2	轨道站线用地	轨道交通在地面以上独立的线路及车站用地，不含停车场、车辆段等用地，高架线路位于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部分属于道路用地		

续表 城乡建设用地分类及人防建设指标

序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用地名称	范围	人防工程建设指标			
7		S3		社会停车场用地	用于公共使用的停车场（库）等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其他各类用地附属配套的停车场（库）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5%配建			
			S31	机动车停车场用地	用于公共使用的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S32	非机动车停车场用地	用于公共使用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S4			公交场站用地	常规公交、轨道交通、轮渡、出租车的候车室、停车场、保养场、车辆段等用地，不包括多种交通方式综合换乘的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5%配建		
				S5	广场用地	公共活动广场用地，包括街坊通道，不包括其他各类用地内的广场及通道用地			
				S51	S51	交通广场用地		交通集散为主的广场用地、街坊通道等	
					S52	游憩集会广场用地		游憩、纪念和集会为主的广场用地	
				S6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多种交通方式、多条线路集散换乘的、具有综合功能的枢纽站点用地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除以上设施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加油（气）站、汽车维修站、教练场等						
	8	U			市政设施用地	各类市政设施用地，包括其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理维修设施等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5%配建		
				U1		U1	供应设施用地	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5%配建
U11						U11	供水用地	水厂及其附属构筑物、原水与供应泵站（水库）、灌渠及相关设施，供水采灌井、养护工区、营业站点等	
						U12	供电用地	电站所、高压塔基等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工业用地（M），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U13						供燃气用地	储气站、调压站、灌装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用地，不包括煤气厂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工业用地（M）		
U14						供热用地	大型锅炉房、调压站、调温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用地		
U2				邮电设施用地	邮政、电信和电话等设施用地				
U3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31					U31	雨水、污水处理用地	雨水、污水泵站、排渍站、合流泵站、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用地、专用排水管廊（管渠）及相关设施等用地，初期雨水调蓄及处理设施、		

续表 城乡建设用地分类及民防建设指标

序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用地名称	范围	民防工程建设指标
8			U31	雨水、污水处理用地	雨水利用设施、再生水处理设施等，不包括排水渠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未利用土地(E)	
			U32	粪便垃圾处理用地	粪便、垃圾的收集、转运、堆放、处理等设施用地	
			U4	施工与维修设施	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市政工程、绿化和地下构筑物等施工及养护维修设施等用地	
			U5	殡葬设施用地	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墓地等设施用地	
			U6	消防设施用地	消防站等设施用地	
		U9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除以上设施之外的其他市政设施用地，包括防洪除涝、防汛应急、水文观测等设施用地		
9	G			绿地	公共绿地及生产防护绿地，不包括附属绿地、园地和林地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配建
		G1		公共绿地	向公众开放，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化用地，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	
			G11	公园	包括综合性公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古典园林等用地	
			G1	街头绿地	沿道路、河湖、海岸等，具有游憩或景观功能的绿化用地	
		G2		生产防护绿地	园林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等	
			G1	生产绿地	提供苗木、草皮和花卉的圃地	
			G1	防护绿地	用于隔离、卫生和安全的防护林带用地	
	G9		其他绿地	除以上绿地之外的其他绿地，包括郊野公园、野生动植物园等		
10	D			特殊用地	特殊性质的用地	无配建要求
		D1		军事用地	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军事设施用地，如指挥机关、营区、训练区、试验场、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查、导航、观测台站等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等用地	无配建要求
		D2		外事用地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D3		保安用地	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部门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和公安分局，该用地应归入公共设施用地(C)	
11	X			城市发展备建用地	需进一步研究其功能定位和开发控制要求的近期建设用地	确定土地性质后，按相应标准配建
		Xc		公共设施设备建用地	公共设施近期建设预留地	
		Xu		市政设施设备建用地	市政设施近期建设预留地	

续表 城乡建设用地分类及人防建设指标

序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用地名称	范围	人防工程建设指标
11		Xx		其他备建用地		
12	K			控制用地	包括为了保护城市生态功能设定的生态控制用地及城市远期建设发展预留地	
			Kg	生态控制用地	以生态、绿化为主的控制用地	
			Kb	城市发展预留用地	为城市远期发展预留的控制用地	

注：用地分类采自《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标准（2016年修订版）》。六类住宅组团用地（Rr6）、其他绿地（G9）、控制用地（K）不计入城镇建设用地指标